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12 日心競字第 1110000397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
- 二、目的：透過遴選辦法遴選國內優秀鐵人三項教練與選手，培訓國內鐵人三項選手，提升選手在國際賽時的競爭能力、技能水準、增進臨場比賽經驗，並期能獲得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獎牌。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遴選：
 - (一) 培訓隊
 1. 資格條件：
 - (1) 具有本會 A 級教練證。
 - (2) 所指導的選手入選杭州亞運會培訓隊者。
 2. 遴選方式：分為男/女隊教練，遴選順序如下：
 - (1) 依 2021 杜哈亞洲盃達標男、女選手最佳名次者所屬教練各 1 人。
 - A. 若男、女最佳名次選手教練相同時，另一教練員額則以入選選手總人數較多者擔任。
 - B. 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則以所指導任一男女選手與該組冠軍秒差較少者擔任。
 - (二) 亞運代表隊
 1. 資格條件：
 - (1) 具有本會 A 級教練證。
 - (2) 實際指導與訓練選手入選者。
 2. 遴選方式：
 - (1) 依 2022 年 5 月 1 日蘇比克灣亞洲盃(亞洲積分賽)達標男女選手最佳名次，遴選所屬教練各 1 人。(並依所指導入選代表隊任一男、女選手與該組冠軍秒差排列順序)
 - A. 若男、女最佳選手教練相同時，另一教練員額則以入選選手總人數較多者擔任。
 - B. 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則以所指導任一男女選手與該組冠軍秒差較少者擔任
 - (2) 如因疫情無法出國參賽，則以 2022 年 2 月 12 日鐵人三項國手選拔排名賽男女選手最佳名次，遴選所屬教練各 1 人。(並依所指導入選

代表隊任一男、女選手與 2018 亞運該組冠軍秒差排列順序)

- A. 若男、女最佳選手教練相同時，另一教練員額則以入選選手總人數較多者擔任。
- B. 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則以所指導任一男女選手與該組冠軍秒差較少者擔任。

五、選手遴選：

(一) 培訓隊

1. 第 2 階段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選拔賽事：2021 年亞洲錦標賽個人賽前 5 名、接力賽前 4 名者。(如因疫情無法出國參賽，則以「2020 年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2021 年國手選拔賽」為準，遴選男女前 4 名進入第三階段儲訓。

2. 第 3 階段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選拔賽事：2021 年 11 月 26 日杜哈亞洲盃(亞洲積分賽)個人賽達亞洲國家選手排名前 4 名。

六、亞運代表隊選拔賽事：

(一) 依 2022 年 5 月 1 日蘇比克灣亞洲盃(亞洲積分賽)個人賽達亞洲國家選手排名前 4 名(該項目亞洲國家至少八國參賽)。

(二) 如因疫情無法出國參賽，則以 2022 年 2 月 12 日鐵人三項國手選拔排名賽為遴選依據順序徵召，實際參賽名單以體育署審議通過為準。

七、附則

(一) 培訓及代表隊教練

-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及代表隊選手

- 1. 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辦法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中心集訓相關規定及本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辦法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

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